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上舉行投票時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有5,201,083,450股已發行股份。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5,201,083,450股股份。並無股份僅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